

“被精神病”事件责任人将担刑责

《精神卫生法(草案)》解读

■《京华时报》李秋萌 孙乾 商西

6月10日,国务院法制办发布《精神卫生法(草案)》,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草案首度对非自愿住院治疗内容做出全面规定。故意将非精神障碍患者送入精神病院治疗者,将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评估结果表示患者不需继续住院治疗的,患者或监护人可依法办理出院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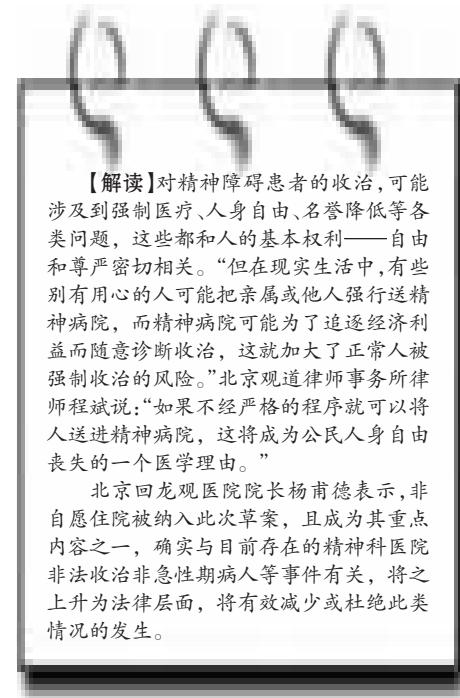


诊断:

禁止强迫他人检查精神病

【草案】针对社会普遍关注“被精神病”和强制收治问题,草案明确,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以精神健康状况以外的原因为依据,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体格检查;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由患者自主决定。

草案同时明确规定非自愿住院医疗措施的适用条件:只有精神障碍患者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且有伤害自身、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危险的,才能对患者实施非自愿住院医疗。



【解读】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可能涉及到强制医疗、人身自由、名誉降低等各类问题,这些都和人的基本权利——自由和尊严密切相关。“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可能把亲属或他人强行送精神病院,而精神病院可能为了追逐经济利益而随意诊断收治,这就加大了正常人被强制收治的风险。”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斌说:“如果不经严格的程序就可以将人送进精神病院,这将成为公民人身自由丧失的一个医学理由。”

北京回龙观医院院长杨甫德表示,非自愿住院被纳入此次草案,且成为其重点内容之一,确实与目前存在的精神科医院非法收治非急性期病人等事件有关,将之上升为法律层面,将有效减少或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纠错:

当事人有异议可要求鉴定

【草案】严格规范非自愿住院医疗制度的适用程序,包括诊断时间、诊断医生人数等特殊要求,并强调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同时,为当事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充分的异议程序。当事人或者其监护人对非自愿住院医疗结论有异议的,可以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复诊;对复诊结论有异议、要求鉴定的,可自主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精神障碍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规定入院后的纠错机制。对非自愿住院患者,医疗机构应当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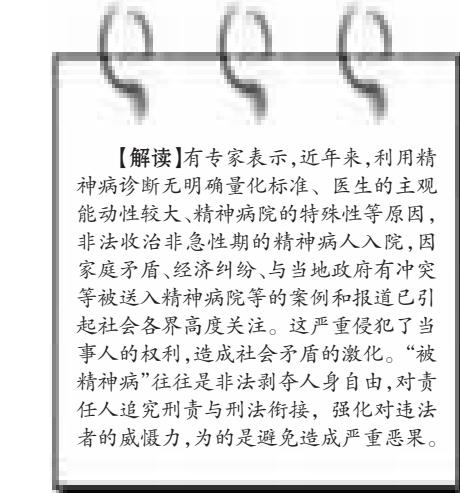


问责:

“被精神病”责任人要追刑责

【草案】明确侵权责任。草案规定,违背他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体格检查以及故意将非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的,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以精神健康状况以外的原因为依据将就诊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因故意或者疏忽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相关责任人将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开除、吊销执业证书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将受到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被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的司法鉴定人,将终身不得从事司法鉴定工作。



【解读】《中国精神病收治制度法律分析报告》执笔者黄雪涛表示,对诊断结论提出异议并要求鉴定,这个自由选择是非常进步的。但实际是把非自愿治疗的人身自由权交给医生,医生并不具备法律、社会伦理的判断,而强行收治应是司法判断,把司法判断交给医学专家是他们承担不了的。一定要经过司法程序,法官应享有裁决住院与否、治疗与否的决定权,精神病医生的诊断可作为法官裁决的重要参考。

“维护安全”还是“滥用职权”?

南航“赶”乘客下机事件引发的思考

■新华社 叶锋 陈冀 李倩 周琳

三名乘客登机后临时更换座位,与机组人员发生争执,机长以“飞行安全”为由报请警察将乘客带离,并拒绝其返机——发生在6月9日的这起国内少见的南航“拒载”事件,引发人们关注。这究竟是依法“维护安全”还是机长“滥用职权”?

“座位之争”与“机长拒载”

6月9日,乘客汪子琦等三人乘坐中国南方航空公司CZ6800航班,从昆明飞回上海。登机牌信息显示,三人座位位于机舱后部。登记后,三人看到经济舱第一排左边还有三个空位,就想更换座位。

“因为事先是客户帮忙办的登机手续,所以并不知道座位非常靠后,而一位同伴因身体原因很想坐在前排,那样途中颠簸会小一些。”汪子琦11日向记者描述,“刚坐下不久,有一位乘务人员走过来说,这里是高端客位区,是留给经济舱全价票乘客的,并要求我们坐回原位。”

汪子琦等人随即表示愿意承担成本将舱位升级。不过,乘务人员解释,升舱是地面上的事情,飞机上办理不了。乘客提出要求地面的工作人员上机办理;可是过不到5分钟,就又来了一个人直接对我们说,请你们坐到后面去,你们说什么也没有用。

汪事后得知此人是机长。据她介绍,这位机长当时还对着全舱的乘客说过“这三个人不配合我们工作,我们不飞上海了”这样的话。“考虑到飞机上其他乘客的感受”,汪子琦和同伴便回到了后排自己的座位。

没想到,约5分钟后,客舱内响起了广播:“地面公安将上来执行公务。”随后,三人被警察带下飞机。经调解后,汪子琦同意道歉,但机长并不同意她们返机。汪子琦三人只得改乘其他航班返回上海。

记者就此事向南航党委工作部进行核实,该部门的回应称:“三位旅客霸占的是空警位置,空警是公安序列,那个位置靠近驾驶舱,不能随便给旅客的。”这明显与乘客反映的情况矛盾。据旅客投诉称,当时乘务员告知其所占用的是“高端客位区”;这个位置是留给经济舱全价票的旅客的。

记者追问:“乘客即便占了空警位置,但在机长干涉后已回到原来的座位,还会影响飞行安全吗?为什么还被‘拒载’?”南航的回应称:“旅客坐回原位的说法,是乘客的一面之词。”

飞机座位背后的“子丑寅卯”

飞机作为一种公共交通工具,有着特殊的运行规则。记者采访发现,一次争执、一次“拒载”的背后,是飞机座位背后的种种“子丑寅卯”。

其一,乘客在机舱内能否像在火车、汽车上那样更换座位?有航空业内人士分析,一般情况下,飞机乘客是可以提出换座位的,但需征得机组人员的同意,还须考虑是否影响到飞机的配载平衡。配载平衡是指航空公司要根据飞机前舱和后舱乘客的多少,来测算托运行李的摆放位置,并综合考虑飞机起飞时的风向和推力等因素,以保持飞机的重心和平稳度。

其二,飞机上有哪些座位是“拒绝”普通乘客的?除乘务人员外,还包括空警座位。据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航空界人士介绍,基于安全需要,飞机上配备有空警专用位置,但配警数量视飞行航班、飞行地区等因素决定,一般为一至两位。“而昆明飞上海的航班应该配一名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也就是说,即使乘客占用了空警的位置,三位乘客也只占用了一个空警的位置。”

其三,机长有没有权力“逐客”或“拒载”?根据我国有关航空安保条例,机长对每次飞行负有安全责任。航空界人士介绍,乘客与乘务员发生冲突、乘客任意选择座位会影响飞机配载平衡危及安全等情况,都会被视为非法干扰飞行安全,机长有单独对乘客作处理的权力。

机长该如何行使权力?

对于此次南航“拒载”事件,双方各执一词,公众舆论对当事双方也均持不少争议。但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是:乘客买了票、办理了登机手续、通过了层层安检,从事后双方的表述看在登机后也没有明显的危及安全的言行,却被带离飞机,并被拒绝再次登机。这其中,下达“逐客令”的机长之行为,是各方关注的焦点。

中山大学公共行政管理学院副院长肖滨说,对机长的评判凸显出机长权力如何行使的问题。飞机作为一种特殊的交通工具,对其风险判断不是一般乘务员和乘客所能作出的,机长在机舱内中扮演着“船长”“法官”等重要角色,发挥着保障安全的重要作用,理应从法律和制度上对其进行赋予较高的权力与责任,并对其权威性给予充分的尊重。

但机长的权力不能成为随心所欲的宣泄工具。“在此事件中,从旅客反映的基本情况来看,机长对旅客不遵守规则的行为反应过度了,旅客在按要求坐回座位后,实际上已对飞行安全不再构成威胁,机长却仍然动用报警的权力,把旅客赶下飞机,则有滥用职权之嫌。如果机长权力无限膨胀,那么旅客的乘机权益则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因为机长动辄就会以保障安全为由,把旅客赶下飞机。”肖滨说。

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冬介绍,在他曾经处理的大量纠纷类案件中,多次出现航空公司对非VIP客户、非金卡客户等相对强势的情形,航空乘客如果没有发生打闹、肢体冲突或者殴打其他乘客等非常严重的情况出现,机长实施自己的保安处分权是不合适的”。不过,目前法律对机长滥用职权的判断和处置尚处于空白。

